##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6年 4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必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原 因,陈必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 员职务。陈必昌先生辞职后,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陈 必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其 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 举新任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必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 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